

□ 相关新闻

美发布《清洁电力计划》最终方案

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将获奖励

据新华社电 美国总统奥巴马8月3日发布《清洁电力计划》最终方案(以下简称“最终方案”)。这一方案较去年中美国环保局发布的计划草案小幅提高了减排标准,增加了各州实施计划的灵活性,并加大了对可再生能源扶持力度。

奥巴马表示,为了保障美国经济安全和美国人的健康,美国需要执行更加严格的减排标准并进一步发展可再生能源。

与去年的草案相比,最终方案将针对美国发电企业的减排标准由到2030年碳排放量较2005基准年下降30%上调到32%。为减缓减排目标对各州经济的冲击,最终方案推迟了各州减排方案产生效果的时间,由此前草案规定的2020年延后至2022年。

最终方案还设立了一个清洁能源促进项目,对在州政府提交实施方案后开工建设且在2020年和2021年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给予奖励。

美国政府预计,如果最终方案得以实施,到2030年美国可再生能源发电占美国总装机容量比例将增至28%,高于此前预计的22%。2020年至2030年将可为美国消费者节省1550亿美元电费支出。

对于当天公布的最终方案,美国民主党政治人物、可再生能源产业、环保组织等表示支持;而共和党政治人物、传统化石能源产业等则提出批评,认为将给美国消费者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由于各州提出相关实施方案的最晚期限是2018年,已属于美国下一任总统任期,因此,美国未来能否顺利实施最终方案还有待观察。

□ 新闻回放

欧盟逐步取消可再生能源补贴

2014年4月9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新规,宣布逐步取消对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国家补贴。新规2014年7月1日正式生效,且自2017年起,所有的欧盟成员国都将被强制限制对可再生能源产业进行补贴。而在此之前的2015年、2016年两年时间内,则只是新规的试行阶段。

欧盟的新规中也设定了一些特例,例如,欧盟范围内一些小型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如生产在屋顶安装的太阳能电池板的产业,就不受缩减及取消补贴的限制;此外,一些能源密集型产业也不受新规限制。欧委会指出,这是为了保证这些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根据新规,欧盟所有28个成员国都需要逐步取消对可再生能源产业的特别补贴政策,以确保更具成本效益的可再生能源发展。

欧盟对可再生能源的扶持可谓历史悠久。早在2001年,欧盟就通过立法,推广可再生能源发电。此后,欧盟还于2009年4月通过了新的可再生能源立法,把扩大可再生能源使用的总目标分配到各成员国头上。



英国政府日前宣布进一步削减可再生能源项目补贴,削减计划包括提前取消陆上风力发电站的政府补助,逐步取消对小型太阳能项目的补贴,改变可再生能源项目申领补助的方式等。

英国政府估计今年的可再生能源补助费用仍将高达43亿英镑,而这些补助都是通过课税方式从居民那里征收的。数据显示,按照目前的补贴规模,预计到2020-2021财年,可再生能源补贴将耗资英国财政91亿英镑,而如今英国政府计划将其削减至76亿英镑。

英国能源和气候变化部发言人表示:“降低家庭和企业的能源费用是本届政府的重要任务,未来将进一步考察有利于纳税者的其他方案。”

英国政府的此项举措虽然有利于纳税人,但是却引起了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极大不安。太阳能行业协会成员利奥妮·格林表示:“我们对即将到来的一切感到极度的焦虑。清洁能源在绝大多数地区仍处于起步阶段,如果没有政府补助,运营将变得十分困难。”

英国政府的决定也招致多方的批

□ 新闻分析

取消补贴是个什么问题?

郭婧

英国政府日前宣布进一步削减可再生能源补贴,在英国国内引发轩然大波。

事实上,2014年4月,欧盟委员会就曾发布新规,逐步取消对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国家补贴,且自2017年起,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将被强制限制对可再生能源产业进行补贴。英国这一举措亦可看作是对欧盟新规的回应。

对可再生能源产业进行补贴,从一开始就具有一定的公益性色彩。在全球气候变暖、化石能源紧张的大背景下,如何更有效率地利用可再生能源,是各国追求的共同目标;而与之相矛盾的是,这始终是一个开发程度不够、盈利能力不强的朝阳产业,因而各种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才会应运而生,其最初目的是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入这一行业,鼓励企业发展相关技术。

而从长远来看,输血是为了造血,目的是让可再生能源产业拥有自我造血的功能,逐步能够维持自身的发

展,进而做大做强。待企业发展到那种程度,再考虑逐步减少甚至取消补贴。

或许有人会说,补贴等经济政策扶持并非长久之计,不利于创建一个公平的电力市场环境。德国对可再生能源扶持力度之大堪称世界典范。自2000年《可再生能源法》实施以来,可再生能源占比从2000年的6%上升至2013年的25%。然而,对可再生能源的大力补贴导致电价上涨速度过快。于是德国政府对《可再生能源法》进行改革,大砍可再生能源支持政策,控制其规模和补贴增长的趋势,打破现有的“过度支持”状态。考虑到电力消费者的财政负担日益增加,捷克政府也已结束对所有新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的补贴。

然而,无可否认的是,只要可再生能源产业没有发生重大跨越式发展,这样的权宜之计,恐怕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还应该有其存在的理由。

目前,很多国家的可再生能源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离不开政府补

贴的做法是“一项有代价的政策干预”,将对在建工程造成严重打击。英国新能源机构呼吁与能源和气候变化大臣安伯·鲁德举行紧急会谈,商讨这一决定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此项决定还引起了苏格兰政府的不满。作为70%待建陆上风力发电站的所在地,分析认为这项政策可能导致苏格兰失去30亿英镑的投资,危及3000个工作岗位。苏格兰政府首席大臣、苏格兰民族党领袖尼古拉·斯特金称,可能会寻求对这项决定进行司法复查。

另外,这一政策还引发欧盟委员会对英国政府是否能够遵守其减排目标的担忧,呼吁英国政府重新审视其能源政策。但安伯·鲁德指出,英国政府提前结束对风能行业的补助并不意味着政府无法实现其减排目标,目前已有足够的在建风能项目确保实现风力发电目标。她表示,到2020年,英国将有10%的电力由风力发电提供。

安伯·鲁德强调应在支持风电企业、达到减排目标以及照顾纳税人利益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

据人民日报报道

域外视点 Oversea View

瑞典环境法庭如何保证专业公正?

郭逸飞 宋云 薛鹏丽 孙晓峰

瑞典是世界上最早将环境保护纳入立法的国家之一。瑞典拥有一套庞大的法律体系,不同级别、不同层次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整个国家的环境保护事业提供了法律保障。在瑞典,除了大大小小的行政机构以外,环境立法实施的另一个重要机制就是环境法庭。环境法庭作为一件强有力的法律武器,保证了环保法律制度的有效实施,支撑着瑞典环保事业的持续发展。

实行三级审判制度

瑞典环境法庭体系由地区环境法庭、环境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组成,实行三级审判制度。当前瑞典拥有纳卡、默奥、厄斯特兰德、维克舍和维纳斯堡5家地方法院的环境法庭;环境上诉法庭仅有一个,设在斯维亚;环境终审法庭则是位于斯德哥尔摩的瑞典最高法院。

环境法庭由4名成员组成,包括1位主席,1位环境顾问和两位专家,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机构来任命。其中,法庭主席必须是具备法律资格、具有丰富经验的地区法官;环境顾问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具有一定处理环境事务的经验;两位专家当中,一位必须熟悉国家的环保运行体系,另一位必须通晓与案件相关的行业知识。案件的审理结果是由主席给出意见,然后依次征求环境顾问和专家成员的意见,主席拥有最终决定权。

主要受理企业环境许可申请

环境法庭根据案件的性质分为“申请”和“传唤”两种类型,其中前者包括设施工程建设、许可证发放、监督执法等案件;后者包括环境事故、环境损害赔偿等案件。法庭受理某项环境案件后,必须通过当地媒体(报纸等)进行公示,同时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会之后的3个月内做出判决。在一个环境案件中,经营者(以企业为代表)、中央及地方政府、居民、一定规模的社团组织等利益相关方,都能够针对法院的判决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上诉。

针对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环境许可申请的受理工作,是环境法庭的一项重要职能。瑞典政府根据对环境影响的程度需要申请许可证的大小活动划分为A、B、C三类,其中A类活动必须向环境法庭申请许可证;B类活动则可以向所在郡的行政委员会申请许可证;C类活动只要向市政管理委员会提交报告就无须申请许可证。

环境法庭受理许可证申请的过程要求申请者必须同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作为证据,这样能够加大打击环境违

法行为力度,并且有效避免部门之间相互推卸责任和权力寻租等问题。瑞典工业企业许可证申请的法律裁决过程同样需要听证会,可能持续几周乃至一个多月。最终许可证文件的内容显得格外细致,其篇幅有几百页都很普遍。

法庭决议不受任何组织支配

许可证的决议书中写明申请企业的名称和基本概况,并注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批准申请企业在给定的范围内从事特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法庭决议属于整个决议书的主体,当中涉及许可声明、最终条件、委托事项、延迟事项、调查研究事项、临时条件几个部分。

许可声明说明允许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并批准其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同时阐明这一许可的法律效应。最终条件要求经营者履行承诺,限期采取措施削减其经营活动的各种环境影响,同时针对废水和废气排放的总量和强度、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噪声等级、企业自行监测和能源管理实施方案等各个环境要素都提出许可条件。

委托事项说明法庭委托相关监管部门全权监督经营者的相关工作。作为延迟事项,环境法庭要求经营者或相关监管部门针对一些不确定的环境要素进行现场实验,以决定其最终条件。

许可证要求经营者与监管部门协商,对有些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实施指标给出临时条件,要求经营者限期采取一定技术和管理措施,等完成之后再决定最终条件。在许可证的附加内容里,环境法庭记录经营者的许可申请陈述,附带经营者提供的文件,并针对各种环境要素给出详细的法庭意见,并且需要给出与会各方进行上诉的时限。许可证书结尾还必须包含各位法庭成员的亲笔签名。

瑞典经过长达几十年的实践,已形成了强大的环境法庭体系。瑞典独立的司法体系使得其不受任何组织支配,其判决不会代表任何利益方的意见,符合客观公正的司法原则。环境法庭的判决平衡了各项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要求,通过大量的研究进行支撑,其决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充分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是环境法庭得以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在当下我国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峻而又强调依法治国的条件下,瑞典的环境法庭制度不失为一个良好典范,其做法值得借鉴。

作者单位: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中心

□ 案例回放

成都模拟瑞典环境法庭

2013年10月16-17日,中瑞双边“制浆造纸行业污染物综合管理”二期合作项目的模拟法庭公开听证会显得格外引人注目。来自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瑞典环保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的代表组成模拟法庭。模拟法庭按照瑞典污染物综合环境许可审批的流程,就项目合作实施企业——四川省金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福集团”)从事制浆造纸生产技术改造活动的综合环境许可申请进行了审理。

按照瑞典环境法庭进行许可证受理的听证会流程,金福集团代表首先对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参与听证会的各方代表给予一个总体的评价。随后,金福集团就技术改造环境影响及应对措施进行详细的陈述,由法庭组织与会各方

进行提问并发表意见。

整个过程持续一天,围绕金福集团技术改造前后对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噪声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物流运输、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安全防范设施运行、污染场地管理、企业自行监测这些环节,代表们就企业的陈述进行了激烈的讨论。最终,金福集团及与会各方代表分别作最终陈述,法庭主席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二天,模拟法庭首先用半天时间组织内部讨论听证会的决议。代表们作为法庭成员,纷纷针对许可决议书的内容发表自己的观点,法庭主席结合中国和瑞典的相关政策法规对决议书内容进行起草。最终,模拟环境法庭通过裁决宣布授予金福集团“综合环境许可证书”。

国际 资讯

东南亚野生虎面临危机

数量调查是开展保护的前提

本报在7月29日第五个全球老虎日这天,不丹政府宣布拥有103只野生虎,比此前估计的75只有了1只增长。不过,世界自然基金会(WWF)表示,野生虎危机正在东南亚发生,一些地区正面临着野生虎种群灭绝的危险。全国范围内的野生虎调查是所有国家确定其野生虎数量和种群分布情况的关键一步,但是很多东南亚国家仍没有开展野生虎调查。

WWF老虎生存倡议项目的负责人迈克尔·巴尔兹说:“东南亚国家政府的支持和资源远远不够,非法盗猎和栖息地破坏情况十分严峻。如果一个国家不清楚他们野生虎的现状是什么,他们很难制定和实施针对性的保护策略。”

今年,马来西亚的专家指出他们

的老虎数量从2010年的500只下降到了250只。柬埔寨、越南、老挝已经没有老虎繁衍种群了,印度尼西亚、泰国和缅甸还没有确切的统计数量。不过,泰国正准备召开评估全国野生虎现状的会议,马来西亚政府最近宣布他们准备进行第一次野生虎调查,柬埔寨正在讨论在WWF的支持下再次引入野生虎种群。

2010年全球统计的野生虎数量只有3200只。今天,全球野生老虎的数量还未知,但所有的老虎国家已经承诺在2016年交上一份全新的全球野生虎调查答卷。

非法盗猎是野生虎面临的最严重问题。如果政府不开展野生虎调查,它们可能就会在人们毫无察觉的情况下落到盗猎者的手中。 刘晓星

2015欧亚经济论坛下月举行

探寻欧亚共建“一带一路”新模式

本报记者郭婷北京报道 2015欧亚经济论坛组委会日前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2015欧亚经济论坛将于9月23日~26日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

本届论坛主题为“创新合作模式,共享丝路繁荣”,旨在通过政商学界的广泛对话,探寻欧亚各国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创新模式,引领区域合作不断迈向纵深。

西安市副市长、欧亚经济论坛副秘书长李婧表示,本届论坛设开幕式暨全体大会,金融、科技、文化、旅游、生态、人才等平行分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地方合作圆桌会议,丝绸之路经济带城市务实合作圆桌会议,生态农业与食品安全分论坛,欧亚经济论坛组委会会议等系列活动。

欧亚经济论坛作为面向“一带一路”的开放性国际论坛,已成为沿线国家向世界传递参与全球治理声音的重要平台。历届欧亚经济论坛与会嘉宾就共同关心的合作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在金融合作、能源开发、经济增长、生态环保、文化遗产、教育人才、新兴科技、旅游发展等方面达成了多项可操作成果,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届论坛由外交部指导,商务部、文化部、环境保护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合作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亚经济共同体秘书处等多个国家部委、国际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经贸主管部门与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西安市人民政府承办。

水环境治理成全球性议题

2025年全球三分之二人口可能用水紧张

本报在第三届“生态文明·美丽家园”关注气候中国峰会全球水环境治理与展望论坛上,全球契约副总干事蒲高文表示:“水资源问题在过去一段时间里很容易被忽略。近几年,水资源问题已经成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议题。治理水环境问题迫在眉睫。”

根据联合国报告,到2025年,2/3的世界人口可能面临用水紧张问题,到2050年,全球用水需求将提高40%。水资源紧张还可能引发地区局势紧张和冲突。全世界每年因水资源和卫生设施缺乏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2600亿美元。

“在2015年世界经济论坛上发布的2015年全球风险评估报告中,水资源危机已经成为未来10年世界稳定发展的最大威胁之一。在联合国制定

的后2015进程中,水资源问题将成为单独的目标。”蒲高文表示,治理水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全球性议题。

蒲高文认为,水是重要的供应链资源,不论企业或任何社会组织,都会在产品或服务中使用水资源。中国政府通过实行阶梯水价的方式,避免水资源使用浪费。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则发起“CEO水资源纲领”,呼吁企业更多地参与到水环境治理的行动中。

为应对全球水资源危机,联合国在2000年制定千年发展目标,2015年将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服务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2003年,联合国宣布2005年~2015年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在2015年之前,实现关于水和水相关问题的国际承诺。 张黎